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周文兵与株洲市赛富自动门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26 15:34:17

湖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株中法民三初字第8号

原告周文兵，男，汉族，1969年4月16日出生，住长沙市芙蓉区桐荫里50号，身份证号码：430124196904160095。

委托代理人：刘尧国，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株洲市赛富自动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

法定代表人易国文，经理。

委托代理人龙建良，湖南天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刘异，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本院在审理周文兵诉株洲市赛富自动门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被告株洲市赛富自动门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了中止审理请求，理由是本案原告的专利号为ZL02325147.6的外观设计专利已被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该委员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基于本案原告专利的新颖性问题存在复杂性，且其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审理。

审 判 长 刘卫国  
代理审判员 颜松喜  
人民陪审员 言琳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67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